

附件 7

提交材料明细（2023 年度）

用人单位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属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产业领域，或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说明及其辅证材料（由用人单位自行准备，务必写明所属产业领域的大类和小类，无固定模板，需加盖公章）；
3. 《用人单位申请表（实质性运营承诺表）》（请在申报系统中填写，预览打印，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4. 《用人单位承诺书》（请自行下载模板，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申请人材料

1. 《个人申请表》（请在申报系统中填写，预览打印，申报人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
2. 《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服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外籍人才还需提供有效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以上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须覆盖申报年度至少 6 个月】；提供电子劳动合同者应同时提供存证报告。
3.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文件（须包含 2023 年 12 月社会保险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属于享受豁免缴纳内地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内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需提供退休证、《基本养老金核定表》或其他退休证明材料。
4. 根据所申报的人才类别，对应提供以下材料：

类别	人才类别	需提交材料
高端人才	在某一领域或专业处于领先水平，作出突出贡献且得到社会认可的人才	经合作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证明(预计 2023 年起评定)
	在合作区年度收入达到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人才	无需提供(以税局核查为准)
紧缺人才	学历型人才	学位证书和学历证书(双证书)、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还应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专业技术人才	1)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含全部页面) 2) 职称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须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3) 考试报名表(或成绩查询网页截图)(非考试的无须提供)等证明材料
	技能人才	1) 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结果截图(截图页面需显示网址)
备注	<p>1) 申请资料均要求提供 PDF 格式原件扫描件(一份材料应合并为一个文件上传);</p> <p>2) 劳动合同核查以就业登记备案为准,若无相应的就业登记备案记录,需提供相应承诺说明,本人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原则上劳动合同书和就业登记备案单位应一致,否则应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持国外、港澳台或中外合作办学学历证书的,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zfwf.cscse.edu.cn/)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及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不得提交多份载明时间日期不一致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p> <p>4) 通过考试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按下表对应相应级别的职称,以考试机构的资格在线核查页面截图(需附网址)或考试报名发证表代替评审表。</p> <p>5)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人参保相关文件,卢森堡、塞尔维亚、日本、西班牙、荷兰、瑞士、芬兰、加拿大、丹麦、韩国、德国 11 个国家与中国签订了双边社保互免协定,两国工作人员在对方国家就业时,可按协议规定免除在华</p>	

	<p>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这些国家的人员在合作区工作可按规定免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申请时不受社保条件限制，除此以外的人员，均要满足社保条件。参考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shbzb/zhuanti/waiguorencanbao/sbsbhmxid/</p>
--	--